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林建志

被告 吳智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1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許自瑋
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